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搢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被　　告　莊易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僱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，於民國108年1月18日10時17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○○○區○○路左轉往中山路157號旁無名巷方向，由高偉哲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岠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上之乘客陳王玉珠、葉金幸因而多處受傷。嗣原告當日即與其2人成立和解，各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合計共10,000元）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對於為侵權行為之被告即有求償權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定意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和解書、車輛肇事報告表之二等為證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事故發生時，第三人高偉哲也有責任，因他突然要左轉，以致伊緊急煞車，才

造成車上乘客受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：「我駕駛民營客運，沿中山路往中山北路方向行駛，我右前方有2、3台機車行駛，突然間，其中1台機車BNK-638減速，並停在我右前方路中，當我接近他時，我車右前方和這台機車左後方碰撞，對方機車倒地，我緊急煞車停下來，導致我車上有乘客受傷；發生危險前無預警；時速約20-30公里；第1次撞擊部位為我車右前方」等語，訴外人高偉哲則陳稱：「我駕駛屹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往中山北路方向行駛，當時，我準備左轉，我左轉之前有打左方向燈，我確定左側沒有車，我才左轉，突然間，我左後方受到撞擊；發生危險前無預警；速度慢，多少不確定；第1次撞擊部位為車左後方。」等情，足見本件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駕車行經事故地點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第三人高偉哲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所造成，具有過失責任。況且，本件事故經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，結果亦認：「一、莊易晉駕駛民營客運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高偉哲駕駛屹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」亦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所辯上情，應為飾卸之詞，殊難採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8條第3項（下稱本條項）之立法理由謂：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，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，蓋以加害行為，究係出於受僱人，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。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。」可知本條項所稱僱用人對於受僱人

的內部求償權，乃有關同負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之連帶債務人間的內部求償權規定，非為僱用人損害賠償之債務。蓋僱用人之於受僱人並無應分擔部分之可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是以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，依據該條第1項規定固應對受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然其為賠償後，於其賠償之範圍內，自得全額請求受僱人償還。本件被告於執行職務時既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車上乘客陳王玉珠、葉金幸多處受傷，已對其2人構成侵權行為，嗣經原告與之成立和解，各賠償5,000元，則依前開論述說明，原告自得於其賠償之範圍內，請求被告償還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